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682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香港 天津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武汉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郑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广发证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广发证券于2021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鉴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

关出席对象发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4 个交易日发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30-12: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鉴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6 太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或非现场会议形式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1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太安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末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701930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数的77.9922%。经核查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名录，上述参与非现场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相关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二）关于会议议案的提出时间

本次会议议案于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通过《会议通知》提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鉴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议案于会议召开前4个交易日提

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投票。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09:30至2021年8月27日17:00。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一张未偿还“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鉴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6太安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或通讯投票表决，或上述表决方式中数种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同意票605848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67.3164%；反对票960820张，弃权票0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曾昭财

曾昭财

经办律师：邓梓烽

邓梓烽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